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生命科學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生命科學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學生將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特實施校外實習。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可選擇學術研究單位、公家行政機構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或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之產業作為實習機構，並應取得實習機構相關證明、公文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一)作為依據。

第四條 本系依實習機構提供之資訊與名額，提供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學生擇定實習機構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前往，應在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指導老師，申請更改。

第五條 學生職責

- 一、學生於見、實習期間，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 三、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範，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
- 四、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於事前依實習機構規定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五、實習完成者，於實習完成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指導老師評閱並需參加系或校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

第六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得依實際狀況之需要，進行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實習生，並填寫本系實習訪視紀錄表，以提供自評及教育部評鑑佐證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生命科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專業人才培育之共識，共同推動合作教學與實務學習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言行。
- (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之相關業務及聯繫，並視實際狀況之需要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實習總計 小時。

三、實習生資料：

- (一) 學制/年級：
- (二) 系所：
- (三)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
- (四) 實習人數：名。

四、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

- (一) 工作項目安排得以讓實習學生運用其所學。
- (二)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為原則。
- (三) 甲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五、實習報到：

- (一) 乙方應於甲方規定之期間內提供實習生相關資料寄予甲方。
- (二)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津貼(由甲方填寫)：提供，新台幣元/時(月) 不提供

七、交通與膳宿(由甲方填寫)：提供不提供其他.

八、保險(由甲方填寫)：意外傷害保險提供不提供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實習結束後，實習生須參加系或校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並邀請甲方派員出席指導。

十、成績考核

- (一) 實習期間出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 (二) 實習成績由甲方主管及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評核。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三) 學生表現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 (四) 甲乙雙方可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比照業者人事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十四、合約生效後，若雙方有違約之情事，隨即中止合約並針對違約部份進行協調或賠償事宜。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自簽立時起生效，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表人：王本榮

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聯絡電話：03-85653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實習訪視紀錄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期間：	
訪視日期：	時間：
內容紀要	
實習指導老師：	職稱：
實習學生：	
學生實習概況：	
學生生活概況(含實習的生活狀況、住宿、交通等)：	
實習單位的教學規劃及實習單位的建議：	
訪視老師：	
訪視結論：	
實習作業改進意見：	